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和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侵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為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身分隱私，關於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另以代號或簡稱記載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
-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佳和(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共3罪，分別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害人即代號AV000-A111369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與被告透過社群軟體聊天而開始交往時，自稱已滿16歲，被告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時，並不知A女實際年齡尚未滿16歲，應不構成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另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

01 五、惟查：

02 (一)按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等  
03 具有「年齡要件」之犯罪，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被害人之  
04 實際年齡為必要，若其有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  
05 「不確定故意」，亦成立本罪。此「不確定故意」指行為人  
06 主觀上已預見被害人可能未滿16歲，仍執意為之，而不違背  
07 其本意者而言。亦即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對被害人為14歲以上  
08 未滿16歲女子，「明知」或「可得而知」而有預見之不確定  
09 故意，例如藉由被害人身體發育程度、就讀學校或平日交談  
10 之內容等，可得推知或預見被害人實際年齡可能為14歲以上  
11 未滿16歲，仍容任為性交行為，即構成本罪(最高法院101年  
12 度台上字第380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353號、110年度台上  
13 字第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指稱：我於111年4月10日經由社群  
15 軟體Facebook(臉書)認識林佳和，當時是他主動將我加臉書  
16 好友，我同意後就跟他開始以臉書聊天(警卷第16頁)，平常  
17 我們都用IG(通訊軟體Instagram)通訊聯繫(警卷第24頁)，  
18 我有跟他說我是學生，是國中三年級準備要升高中一年級。  
19 我跟他第1次見面是111年8月12日在高雄旗山的花鄉渡假會  
20 館，在當天及同年8月25日、9月27日，共發生3次性交行  
21 為，都沒有違反我的意願等語(警卷第17至19頁)。而被告於  
22 偵查中亦供稱：「(你與被害人共3次性交行為時，是否知道  
23 被害人未滿16歲?)我有點半知半覺，內心也有疑問，但我  
24 沒有確認，這一點我有承認做錯」、「(你是否承認與14歲  
25 以上未滿16歲被害人性交罪?)承認」等語(偵卷第17頁)；  
26 於原審中更數度供承：「(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27 有何意見?)3次犯行我都承認犯罪，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  
28 無意見」等語(原審卷(一)第328頁、原審卷(二)第24、32、35  
29 頁)，足證被告縱非明知，亦可得而知A女實際年齡可能未滿  
30 16歲，已預見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仍容任對於A女  
31 共計3次為性交行為，而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具有不確定

01 故意甚明。

02 (三)至於被告提出其與A女之社群軟體聊天紀錄截圖，對話內容  
03 雖有A女聲稱「我16了呀，快高二了」、「真的16了啦」等  
04 文字訊息，然而該聊天記錄顯示對話日期為「111年4月11  
05 日」(即其2人甫透過社群軟體結識之第2天)，距離2人第1次  
06 見面並發生性交行為日期(111年8月12日)尚有4個月，依A女  
07 證述，此段期間其2人仍持續透過Instagram等社群軟體聯繫  
08 閒聊，並曾向被告表明其係國中三年級準備升高中一年級之  
09 學生(警卷第17、24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其對A女實際  
10 年齡是否已滿16歲「有點半知半覺，內心也有疑問」而具有  
11 不確定故意，均如前述。被告所提出聊天紀錄之對話日期，  
12 距其對A女為性交行為，尚隔4個月之久，已難證明被告性交  
13 行為時，仍未經A女告知實際年齡或藉由A女身體發育程度、  
14 就讀學校或平日交談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而預見A女實際  
15 年齡可能尚未滿16歲，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翻供否認其知悉A女實際年齡為14歲以上  
17 未滿16歲，核與A女前述證詞及被告先前自白等卷證不符，  
18 自不足採信(其餘引用原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

19 六、原審因認被告各該犯行，事證明確，均適用刑法第227條第3  
20 項規定論處。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或可得  
21 而知A女年齡尚處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思慮未臻成熟，亦  
22 缺乏完整之性自主決定能力，竟未能自我克制，而對A女為  
23 合意性交行為共計3次，不僅影響A女身心正常發展，更導致  
24 A女懷孕等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雖於原審中坦認犯行，惟  
25 迄未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3次犯行  
26 之手段均相對平和，自述學歷高中肄業，職業為板模工，需  
27 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  
28 性交共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4月、6月。復考量被告  
29 所犯3罪，罪名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手段相似，犯罪時間  
30 接近，罪責內涵之同質性甚高，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1 7月。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1 應予維持。被告仍執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  
02 已經本院引用原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對被告於第  
03 二審所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而論駁如前。核其上訴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0 法官 莊崑山

11 法官 林柏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雅芳

18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2年度審侵訴字第16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林佳和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24 字第51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5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  
26 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林佳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29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30 事 實

31 一、林佳和與少女AV000-A111369(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籍詳卷，下稱A女)為網友關係，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能力尚未成熟，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各1次(合計3次)。嗣因A女懷孕，由其祖父(代號AV000-A111369 A號之男子，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B男)陪同至醫院進行人工流產，始悉上情，並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B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林佳和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及辯護人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B男於警詢之指訴及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7日刑生字第11

01 20007822號鑑定書、被告與A女之Messenger對話訊息翻拍照  
02 片、玫瑰花園住宿日報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  
03 通報表、驗傷診斷書、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04 同意書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5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刑法227 條第3 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  
08 係特別規定以被害人年齡為其處罰之特殊要件，即無再適用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  
10 處罰之餘地。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 條第3 項之  
11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所犯3罪犯意  
12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思慮  
14 未臻成熟，亦缺乏完整之性自主決定能力，竟未能自我克制  
15 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所為足以影響A女身心正常發展，甚而  
16 使身心尚未健全A女受孕，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  
17 承犯行，本案3次犯行犯罪手段平和，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  
18 和解等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自述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9 目前從事工地板模工，日薪1900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  
20 同住，需扶養父母等一切狀況（審侵訴卷卷二第35頁），分  
2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為前揭3次犯行之期間  
22 接近、犯罪過程相似、侵害法益與被害人均相同，罪責內涵  
23 之同質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  
24 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就被告所涉之3罪定其應  
25 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26 (三)至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云云（審原交訴卷第169  
27 頁），本院審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  
28 解，且本院已參酌其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已從輕量刑，故  
29 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狄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林毓珊

1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時間	地點	主文
1	111年8月12日 15時許	址設高雄市○○區○ ○街00號之「花鄉渡 假會館」	林佳和犯對於十四 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之女子為性交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2	111年8月25日 13時30分許	同上址	林佳和犯對於十四 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之女子為性交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續上頁)

01

3	111年9月27日 17時30分許	址設高雄市○○區○ ○巷0○○號之「玫瑰 花園汽車旅館」	林佳和犯對於十四 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之女子為性交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	----------------------	------------------------------------	--